

正本

收文日期	111.5.06
編號	1360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新北市政府衛生局 函

地址：220205新北市板橋區英士路192之1號3樓
承辦人：蔡靚瑜
電話：(02)22577155 分機2052
傳真：(02)22589064
電子信箱：AL2922@ntpc.gov.tw



22069
新北市板橋區三民路2段37號11樓

受文者：社團法人新北市牙醫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4月29日
發文字號：新北衛醫字第1110791903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衛生福利部函文1份

主旨：函轉衛生福利部為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（COVID-19）疫情防疫需要，醫療機構如認為其所屬醫師有於機構外實施通訊診療之必要，應報經機構所在地衛生局同意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嚴重特殊傳染病肺炎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111年4月26日肺中指字第1113800177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按111年4月22日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肺中指字第1113800166號函（諒察）略以，自即日起至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解散日止，全國之全民健康保險特約醫療機構，得報經各縣市衛生局備查並副知健保署，免提報通訊診察治療實施計畫，以通訊方式診察治療門診病人。
- 三、貴院所實施通訊診察治療門診病人，如認為所屬醫師有於機構外實施通訊診療之必要，應敘明實施人員、地點及通訊方式報經本局同意，並副知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，始不受通訊診察治療辦法第7條第3款「通訊診療過程，醫師應於醫療機構內實施」之限制，惟仍須確保病人之隱私。

正本：新北市53家醫院、新北市各區衛生所、社團法人新北市醫師公會、社團法人
新北市中醫師公會、社團法人新北市牙醫師公會

副本：

局長 陳潤秋



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 函

地址：10050台北市中正區林森南路6號
聯絡人：吳小姐
聯絡電話：(02)8590-7382

受文者：新北市政府衛生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4月26日
發文字號：肺中指字第1113800177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（COVID-19）疫情防疫需要，醫療機構如認為其所屬醫師有於機構外實施通訊診療之必要，應報經機構所在地衛生局同意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按111年4月22日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肺中指字第1113800166號函（諒察）略以，自即日起至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解散日止，全國之全民健康保險特約醫療機構，得報經各縣市衛生局備查並副知健保署，免提報通訊診察治療實施計畫，以通訊方式診察治療門診病人。
- 二、前開實施通訊診察治療門診病人之醫療機構，如認為其所屬醫師有於機構外實施通訊診療之必要，應敘明實施人員、地點及通訊方式，報經機構所在地衛生局同意，並副知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，始不受通訊診察治療辦法第7條第3款「通訊診療過程，醫師應於醫療機構內實施」之限制，惟仍須確保病人之隱私。

正本：地方政府衛生局

副本：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、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、台灣醫院協會、台灣社區